

# 桃園市政府會議紀錄

壹、 會議案由:「桃園市龜山水資源回收中心 ROT 案」112 年度營運績效 評定會議

**貳、 會議時間:**113年4月16日(星期二)上午10時

**零、 會議地點:**龜山水資源回收中心(迴流污泥機房2樓會議室)

肆、 主 席:李召集人金靖 紀錄人員:陳亮辰

伍、 出席及請假委員:(外聘委員2人,內派委員1人,共3人)

一、出席委員:

黃委員錫薰、劉委員逢良、李召集人金靖

二、請假委員:無

### 陸、 列席人員:

- 一、桃園市政府水務局污水設施管理工程科:葉正工程司佳錦、陳亮 辰
- 二、新碩工程顧問有限公司: 周志豪技師
- 三、利德邁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:黎德明董事長、藍茜茹經理、魏嘉良經理、吳敬恒律師、吳沛純研究員
- 四、豐川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:劉思治總經理、鄭俊義專員、李庚 桓廠長、黃子倩廠務

### 柒、 主席致詞及報告事項:

- 一、主席致詞::(略)
- 二、工作小組報告事項:

工作小組報告初評意見:(詳簡報)

三、民間機構報告營運績效::(詳簡報)

## 捌、 委員及主辦機關所提改善及建議事項

- 一、 黃委員錫薰
  - (一)、P.9 表 2.1-1 中實際投資金額為"0元",建議雖因下包廠商 請款較慢,仍應以實際投入金額登載。
  - (二)、P.11 圖 2.2-1 各項成本與國內其他相近之水資源中心之比

較,可否加入分析,以利閱讀了解。

- (三)、P.17及P.34所述三種妥善率計算基準有何實質意義?或差別?若無,建議以國土管理署之計算方式計,較易了解其意義。
- (四)、P.48 所列環境整理照片前後之相片,部份其位置或角度並 不相同,建議爾後應予以一致以利比對。
- (五)、P.79 有關滿意度調查,共收集 161 份僅回收 31 份,回收率僅 19.25%,似過低,建議予以加強。

### 二、 劉委員逢良

- (一)、績效說明書針對各項水資源回收處理之品質都能達到放 流標準,相關設施及環境維護業能透過照片(前後)呈現 維護績效,顯示落實各項營運與維護工作,值得嘉許。
- (二)、為佐證各項維護工作的落實性,建議相關相片都能附上 拍照時間點。
- (三)、112 年度 P.18 來自機關反應之民眾或事業用戶陳請案有 一件,說明已依會議記錄辦理,如表 2.1-7,找無該附表, 請補充說明該案情內容及辦理情形,並列冊管考。
- (四)、P.30 建築物及附屬設施維修保養之工作事項未見建築公 共安全檢查,請補充。
- (五)、按廢棄物清理法第31條第1項第3款規定:「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,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規格,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並維持正常運作。」,建議本案民間機構應對此加以稽查。
- (六)、滿意度調查問卷 161 份只回收 31 份,回收率偏低,建議 檢討原因會增加誘因以提升問卷回收率。
- (七)、內外部評鑑之意見及改善追蹤情形,建議整理或成冊以 利管考檢視。

### 三、 李召集人金靖

(一)、有關營運目標及年度工作計畫的設定目標或期限若有調整,應檢附佐證資料,並說明解決或改善完成與否。

- (二)、財務計畫中提及預計支出金額,卻沒有支付,請妥適說 明應非「沒支出」。
- (三)、現場勘查:二沉池及氧化深渠的浮渣偏多,仍請加強排 出。
- (四)、每單位處理成本 6 塊多,建議比較同等級水廠的成本。 玖、 評定結果及評分彙整總表(詳附件):

本案 112 年度營運績效總評分為 <u>270.5</u>分,平均總評分為 <u>90.1</u>分, 總評結果為「優良」。

### 壹拾、 委員所提營運績效評定指標及其配分權重建議事項:

一、 有關營運績效評定指標及配分權重是否改以三大需求面項綜整 評分即可?

決議: 營運績效評定項目及指標評分表,同意劃分為三大項綜合評分,惟項目及權重應保留說明以利委員評估。

壹拾壹、 其他應行記載事項:無

壹拾貳、 散會:下午12時30分